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1]3号

一、内丘县和信硅砂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生产项目,位于内丘县内丘镇蔡家沟北内丘县和信硅砂有限公司院内北侧现有的年产5万吨石英砂生产车间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对现有的石材下脚料、边角料进行加工利用,将厂区北侧现有的年产5万吨石英砂生产线技改为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新增购置安装生产环保设备8台(套);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年处理石材下脚料、边角料10万吨,年产机制砂10万吨。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0]237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

5、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6、厂区及周围要植树绿化,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